

第三课：生命的真伪（三）：虚假的生命(2:18-3:10)

A // 本课目标

1. 认识基督是神的儿子，父神与基督原为一，不能分开。
2. 信徒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，常存在心里。
3. 信徒对罪的标准是根据不改变的圣经。

金句：「论到你们，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常存在心里。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，你们必住在子里面，也必住在父里面。」（约壹 2:24）

破冰问题：

你曾否经验在疑虑不安时，或者不知如何前行时，得到圣灵的指引？请分享。

B // 经文大纲

一、虚假的出现 (2:18-23)

- a. 那敌基督的要来 (v.18-19)
- b. 违背真理不认神子 (v.20-23)

二、防备的方法 (2:24-27)

三、真正的表现 (2:28-3:10)

- a. 行义的原因 (2:28-3:2)
- b. 不犯罪的原因 (3:3 – 3:10)

D // 经文查考与讨论

一、虚假的出现 (2:18-23)

a. 那敌基督的要来 (v.18-19)

1. 我们尝试问自己：「我真的是属于基督吗？我会否也成为那些『不属于我们的人』中的一员呢？」今天，我们应如何去避免这样的事情发生在自己的身上呢？

b. 违背真理不认神子 (v.20-23)

2. 「恩膏」有什么旧约的背景？信徒要怎样在生活上接受圣灵的教训？如何活出信徒的样式？

[恩膏(膏沫)就是授职礼仪中分别为圣。出 29:1-7 ;出 30:25-30 。我们接纳相信主耶稣:彼前 1:1-4 ;西 1:21-22;彼前 2:9。]

二、防备的方法 (2:24-27)

3. 为什么作者要信徒持守「起初所听见的」道？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？

4. 试分享持守真理有什么好处呢？

三、真正的表现 (2:28-3:10)

a. 行义的原因 (2:28-3:2)

5. 神的儿女在属灵地位和将来的指望上，跟世人有何分别呢？为什么？你又是否持守这指望呢？

b. 不犯罪的原因 (3:3 – 3:10)

i 犯罪的恶果 (3:3-8)

6. 若基督徒犯了罪，该怎样去除罪？试分享在生活中，你怎样胜过罪的各种诱惑？若真的犯了罪，你又如何去面对呢？

ii 属神的明证 (3:9-10)

7. 作者严肃地指明：「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！」那么你曾否因著罪而生怀疑：「我不会不是从神生的吧……」？试分享你怎样去确立自己的身分呢？

F // 提醒、行动与立志

我们愿意今天检讨自己的属灵生命：我会否远离神，不再追随基督，不体贴主的心肠，甚至不自觉成为敌基督一员？请选择下列答案，并在加上一：

我的答案	我的行动 / 回应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没有	常常感恩，并立志继续持守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肯定	为自己祈祷，也邀请弟兄姊妹为自己守望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经发生	认罪悔改，寻求宽恕，并邀请弟兄姊妹为自己守望。